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何以新
電話：27297668轉8724
傳真：87863100
電子信箱：a00010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滅字第1013338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3384600A00_attch1.doc、333846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會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電
2012/05/14
16:40:28
文
章

法規會 1010515



AUAA10131471100